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
承辦人：黃婉茹
電 話：(02)2592-2681#315
傳 真：(02)2591-5876
電子信箱：carrie.huang@iii.org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資地字第110000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產製數位科技解決方案」之出題申請須知、「產製數位科技解決方案」之出題申請表、個資同意書(1100001629A31_ATTACH1.pdf、1100001629A31_ATTACH2.docx、1100001629A3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本會執行「本(110)年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項下「產製數位科技解決方案」之產業出題人才解題競賽，廣邀各機關擔任出題單位，以提供產業人才解題，敬邀貴機關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優化我國數位與特殊人才技能，於本(110)年度辦理「產製數位科技解決方案」之產業出題人才解題競賽，廣邀出題、解題方參與，由各機關針對潛在需求進行出題，以提供產業人才透過競賽進行解題、產製解決方案，以提供出題單可優先運用及實證，進而帶動數位科技創新應用落實協助產業發展、發掘我國跨領域人才技能。
- 二、本競賽秉持鏈結各機關導入數位科技之需求方，及提供解決方案之供給方，鼓勵我國各地方縣市政府進行出題，用以提供跨領域人才投入產製數位科技解決方案，達到「產業出題人才解題」之目標，增進行業別數位科技、文化科





技之創新應用。

三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地方創生服務處：

(一)黃小姐(電話：02-25922681分機315;Email：carrie.huang@iii.org.tw)。

(二)或至本活動網址了解徵件資訊：<https://cutt.ly/JmuCoEw>。

四、隨函檢附下述文件：

(一)「產製數位科技解決方案」之出題申請須知(詳附件一)。

(二)「產製數位科技解決方案」之出題申請表(詳附件二)。

(三)「個資同意書」(詳附件三)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2021/07/08 10:03:03 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工業局

110 年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

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

出題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中華民國110年6月

目錄

壹、計畫宗旨	1
貳、徵案主題	1
參、出題單位申請說明	2
肆、注意事項	5

壹、計畫宗旨

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數位人才技能提升以因應企業轉型、接軌國際趨勢，110 年度辦理「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，因應 2030 年產業競爭與數位科技人才需求，聚焦數位創新、數位雙生、跨業應用等領域，培育我國前瞻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，提升我國數位科技人才國際競爭力。

為促進數位科技創新應用落實協助產業發展，本計畫公開甄選出題單位並實施「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」機制（以下簡稱本機制），辦理產業及公共議題數位科技跨域應用，產出行業別解決方案，接軌國際市場，促成相關產業升級轉型。

貳、徵案主題

本次擬透過「產業出題人才解題」競賽機制，挖掘場域業者潛在需求，結合出題單位需求，新興科技創新應用之時，進行數位及特殊人才技能培育。其定義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數位科技 (Digital Technology)」泛指「資訊」、「數據」為核心的知識、工具與方法。如：物聯網 (IoT)、人工智慧 (AI)、區塊鏈 (Blockchain)、Cloud/Cyber Security (雲端/網路安全)、數據 (Data)、數位雙生 (Digital Twin)、邊緣運算 (Edge Computing)、第五代通訊技術 (5G)、動作偵測 (Motion Capture)、虛擬角色 (VTuber) 等科技應用等都屬於數位科技的範疇。

二、「文化科技」定義：文化內容及藝術與各種產業結合所創造的新科技，並且用來將文化產品進行推廣。

參、出題單位申請說明

凡依法登記設立之法人研究機關(構)、一般企業與地方縣市政府等，符合本計畫目標領域，具備與跨領域人才、業者於「產業出題人才解題」之數位科技導入產製解決方案產製過程，與解題人才、業者進行經驗交流、共識凝聚等，得申請為本計畫之出題單位。

一、資格對象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依我國法律設立的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協會、學會或公司。

(三)其所出題之內容，符合「產業出題人才解題」徵案主題。

二、徵題說明：

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申請單位投件《出題申請表》及「資格佐證文件」，由本計畫執行團隊檢核資格並安排審查會議，評選具備「數位科技」、「文化科技」等領域，透過產業出題徵件、人才解題競賽培育人才，由本計畫執行團隊以徵集並審閱出題單位提出之需求。

(一)由本計畫執行團隊審閱題目合理性，給予修正建議或退

回調整，通過者送交出題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通過出題審查後，將於計畫網站公告曝光，供解題團隊進行投件評估。

(三)題目一經公告，視同出題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活動需求之義務，並就所提供之內容負完全責任，單位參與情形得作為宣傳推廣用途。

三、配合事項：

由本計畫執行團隊針對各產業領域之共同議題，辦理產業數位科技出題共識營，出題單位需配合協助出席會議，協助出題、解題雙方討論、凝聚共識。

四、解題階段配合事項：

(一) 媒合會：

本計畫執行團隊及出題單位出席共識會或媒合會，說明題目內容，與解題團隊進行商談，讓雙方清楚掌握未來實證階段合作方向。

(二) 解題構想：

解題團隊將依據題目需求提交構想文件，本計畫執行團隊協助出題單位檢視構想內容，並進行合作意願排序，視辦理方式所需，出題單位得配合相關作業。

(三) PoC 實證：

出題單位協助與解題團隊完成簽署雙方合作文件，進入 PoC 實證合作，其規劃可依實際情況參考《合作備忘錄》修改，或簽署「保密協定（NDA）」等相關文件。

(四) 意見回饋表：

實證結束前，由出題單位填寫意見回饋表，針對解題團隊給出評比與意見反饋，作為實證參考資料。

五、驗收及結案作業：

出題單位須配合本計畫執行團隊訂定之期末成果驗收會議時程，檢送計畫查核文件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，作為本計畫執行成果依據。

六、權利義務

出題單位權利義務：

(一)為維護競賽品質，已公開之題目不得任意修改、棄賽。

(二)若出題單位因故需調整相關內容，則須於媒合階段前提出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
(三)未經同意調整影響本計畫情節重大者，主辦單位保留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機制各項競賽作業時程與活動資訊依計畫網站公告為準，本機制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(如政府計畫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)，本計畫得依實際計畫需求調整計畫時程，並於計畫網站即時補述與公告，且保有各項競賽最終解釋、更改及終止之權利。

二、本機制經本計畫通過後實施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

「數位科技解決方案」之產業出題X人才解題 出題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		
統一編號				
專案 負責人	姓名		電話	
	E-mail			
聯絡人	姓名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
出題題目		(一至三題為限)		
出題題目說明				
是否為產業公協會推薦		(請補充產業公協會名稱)		
請簡述回饋機制(100字以內)				

公司/單位名稱：_____

(請加蓋公司/單位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經濟部工業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：P-V5x-RISD

經濟部工業局(下稱工業局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工業局因辦理或執行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之相關業務、活動、提供服務及供工業局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工業局行政支援所定業務、寄送工業局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單位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工業局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工業局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聯絡窗口翁小姐 yj9202@iii.org.tw 向工業局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工業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工業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工業局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工業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